

暴力是恒久的吗？

——解读《红雨：一个中国县域七个世纪的暴力史》*

□ 李里峰

摘要：罗威廉所著《红雨：一个中国县域七个世纪的暴力史》，细致描述了从元朝末年到抗战初期麻城县经历的种种暴力事件，从地理环境、政治文化、阶级结构等方面探讨了暴力的社会生态。作为一部“小地方”、“长时段”的“大历史”，该书既继承年鉴学派探讨长程社会变迁的优良传统，又借鉴了新文化史注重意义解读和故事讲述的研究取向，堪称西方中国研究的一部经典之作。书中对大众文化和集体记忆的精彩论述，对国家与社会框架的重新检视，都值得研究者反思和借鉴。

关键词：《红雨》；暴力；社会史；新文化史；国家与社会；集体记忆

中图分类号：K203 **文献标识码：**A **文章编号：**1671-8402(2014)10-0094-10

《红雨：一个中国县域七个世纪的暴力史》是美国著名汉学家、霍普金斯大学历史系罗威廉(William Rowe)教授的第四部著作，2007年由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，在西方学界引起了强烈反响，一时间好评如潮。次年年底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约我把它翻译成中文，但是由于种种原因，直到去年3月才最终交稿。听说这本书卖得特别好，今年1月才出版，到现在已经售出五、六千册了，一本严谨而厚重的学术著作居然如此畅销，着实令人惊讶。中译本出版前后，报纸上、网络上又涌现出不少对这本书的评论，只是内容大多比较简略甚或雷同。大家既然来参加读书会，想必对该书内容都有所了解，加上有许多评介文字可以参考，所以我不打算赘述书中的具体内容，主要想和大家交流一下自己阅读和翻译过程中的一些感想，欢迎批评指正。

一、暴力的社会生态

如副标题所示，这本书的主角就是暴力。正标题“红雨”二字，出自《麻城县志》对1928年5月该地一起自然现象的记载，毫无疑问象征着“腥风血雨”。一本历史著作可以有很多种写法，有的是以人物为中心，有的是以事件为中心，有的是以时代为中心，但是《红雨》的主角既不是人物也不是事件，而是一种行为方式或者说心性——暴力，其他种种都是围绕这根主线展开的，这种写法在过去的史学著作中是很少见的。

简单地说，这本书聚焦于湖北省麻城县，细致探讨了从元朝末年一直到1938年日本人入侵，该地所经历的种种暴力事件，其中包括朝代更替、民族冲突、农民起义、奴仆叛乱，也包括朝廷军事力量对地方的征服和对农民起义的剿灭，以

* 本文根据笔者2014年3月22日在“暴力是恒久的吗？——《红雨》分享会”上的发言录音整理而成，并由笔者本人作了审阅和修订。该书责编曹磊先生组织了这次读书会并将录音整理成文，谨致谢忱。

作者简介：李里峰，历史学博士，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近代政治史、中国政府与政治。

及1920、1930年代的国民革命和共产革命。在麻城普遍而持续存在的,既有民间的暴力,又有国家的暴力。韦伯曾经对国家下过一个经典的定义,认为国家就是在特定疆域内对暴力进行合法垄断的共同体。从元朝、明朝、清朝一直到民国时期,国家政权对民间社会、对在不同意义上确认的各种敌人,采取了大规模、制度化的暴力,其残酷程度比民间社会内部的暴力有过之而无不及。既有常规的暴力,又有非常规的暴力。除了打架斗殴、土匪劫掠、当众鞭笞或处决罪犯等时常可见的暴力之外,在特定历史时期,诸如改朝换代、太平天国起义、革命战争这样的乱世,还会发生规模极其庞大、令人触目惊心的灭绝性屠杀事件,可能会有数千、数万甚至更多的人,在很短的时间内被杀掉。

作者的核心问题可以分为两个层次:为什么中国历史上有这么多的暴力现象?为什么是麻城?罗威廉教授梳理了此前西方学界对暴力问题的理论探讨和经验研究,例如,阿伦特(Hannah Arendt)在《论革命》中讨论了革命中的暴力问题,索雷尔(Georges Sorel)专门写过一本题为《论暴力》的著作,小霍夫海因茨(Roy Hofheinz, Jr.)、田海(Barend ter Haar)等人则透过不同视角探讨了中国革命中的暴力(见本书导言)。作者在这些既有研究的基础上,对中国历史上的暴力现象作了进一步的深描,并试图回答上述问题。

在中国传统的儒家文化中,暴力其实处于一种非常暧昧的状态。一方面,儒家文化倡导和平、和谐,有着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的美好理想,费孝通先生的《乡土中国》就为我们展现了一幅田园牧歌式的乡土社会景观。但是另一方面,不仅事实上暴力现象普遍存在,而且主流精英文化对暴力的态度也并非全盘否定,他们既要想法设法去约束暴力、控制暴力,在特定的情形下又会容忍暴力,会借助得到合法认可的暴力来对付其他的暴力。中国传统社会之所以有这么多的暴力,作者认为背后有一种深层的历史文化或思想心态作为支撑,他从中抽取出两种最基本的暴力文化模式。一种是英雄好汉的模式,就是说,中国古代无论文人精英还是普通百姓,都很崇拜那些

替天行道、除暴安良的英雄好汉。另一种是鬼神学的模式,就是说,对于可能对自己和家人带来伤害的妖魔鬼怪,可以采用暴力手段加以铲除。过去人们会把日常生活中遇到的一些现象跟超自然力量联系起来,主要的超自然力量有三种,一个是祖先,一个是神灵,还有一个是魔鬼。这些超自然力量又是跟现实世界相对应的,祖先对应的是家族,是家庭和家族利益的庇护者;神灵对应的是朝廷和官员,这些人处于合法的、优势的地位;魔鬼对应的则是陌生人,会对人们的生命财产造成威胁。如果某一社会群体或某一部分人被划入魔鬼的行列,人们就可以不惜一切代价、采取任何手段去剿灭他们,以确保自身的安全,这是中国传统社会暴力如此发达的一个重要因素(见本书导言、结论)。

至于为什么是麻城,作者在问这个问题的时候似乎有一点犹豫。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经常会遇到这样的质疑:你的研究很不错,但它究竟是一个特例,还是具有普遍代表性呢?中国很早就有两千多个县,麻城是其中的一个,不管从人口、面积还是经济来看,它都只是很小的一个部分。读者自然会问,你讲的是这一个县的情况,还是整个中国的情况?你说麻城很暴力,那么其他地方暴力不暴力?我注意到作者在书中给出的答案其实是模棱两可的。书中提到,小霍夫海因茨曾经从中国所有县份中识别出8个所谓革命的“温床县”(hotbed county),其中包括麻城及其邻县黄安,而后者在1563年之前一直是麻城的一部分。这样看来,麻城的确具有显著的暴力传统。后来作者在一次采访中也说麻城是有一点暴力代表性的,可是他又并不认为麻城是一个典型案例,因为中国其他很多地方也显得很暴力。例如,书中好几次提到另一个同样暴力的地方,就是淮北。裴宜理(Elizabeth Perry)教授的第一本书就是探讨淮北地区的叛乱和革命,从19世纪中叶的红枪会写到20世纪前半期的共产革命,她的研究表明,这个地区也长期充斥着暴力,精英和民众都习惯于通过暴力而不是和平的方式来解决

问题。但是作者通过比较,认为这两个地方的暴力

可能是由于不同的原因引起的。淮北的暴力主要是跟自然生态有关系,这个地方的生态环境比较脆弱,特别是容易遭到大洪水,洪水一泛滥,当地的农作物都被淹了,老百姓活不下去,就会去造反,会用暴力的方式去谋求生存。而麻城不一样,它的自然环境虽然不能说特别好,可也绝不差,而且相比之下还是挺不错的。每次遇到较大区域甚至全国性的灾荒、饥荒的时候,麻城通常是接受其他地方的难民,而不是麻城人外出去逃荒。在明清更迭之际,由于战乱和自然灾害导致四川等地的人口大幅度减少,所以麻城人曾大量地迁移过去。但麻城人迁移到其他地方,通常是为了做生意,而不是因为活不下去才迁走的。在这种情况下,怎么解释麻城为什么会成为一个“暴力之地”呢?

罗威廉教授主要是从所谓“社会生态”来解释的,社会生态和自然生态不一样,它比后者的内涵丰富得多。自然生态或许可以解释淮北的暴力,但难以解释麻城的暴力,所以要用更广泛的社会生态来解释。具体说来大致有三个方面。

首先是地理位置。麻城是处于中国东西南北交汇的一个地方,甚至在长江成为东西交通要道之前,麻城就已经成了南北交通的一个要道,因为它位于大别山区,但大别山有一些小的关隘,南北之间可以穿越这些关隘来进行交流。所以地理位置决定了麻城是一个要冲,每当兵荒马乱的时候,要打仗的时候,它就是一个“兵冲”或“严邑”,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兵家必争之地。在战乱年代,麻城既是一个战略要地,又往往成为胜者的战利品。

其次是政治文化。这是最具冲击性的一种解释,就是说当地长期存在一种尚武的文化或心态,既崇拜那些有暴力倾向的强权人物,又认可通过暴力去反抗暴政的做法。不仅县志、碑传、文集等官方记录和精英文献中,而且在民间传说、历史遗迹中,都能看到这种强烈而持久的暴力传统,它已经嵌入了麻城的地方文化和集体记忆之中。这是本书跟其他研究中国暴力的著作很不相同的一点。

再次是阶级结构,这是马克思主义学者在分

析农民起义和革命时经常采用的视角。作者并不否认阶级因素很重要,只是觉得还不够充分,所以要用文化、心态的因素来补充。但他对阶级结构的看法仍和过去的马克思主义者不同,他强调的主要不是富人和穷人、地主和雇农之间的对立,而是那些没有人身自由的奴婢、佃仆,由于土地的高度集中,这些人在麻城人口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,所以麻城经常发生“奴变”,这是明清更替之际造成麻城血腥动荡的主要原因。

该书第一章的标题就是“暴力的社会生态”,为后文的进一步论述作了很好的铺垫。王笛教授为该书撰写的中文书评,着重介绍的也是这方面的内容。所以这里就不展开了,接下来我想从研究视角和方法来谈谈自己对这本书的看法。

二、小地方、大历史、长时段

对于普通读者来说,这本书最吸引人的地方可能在于它的暴力主题,而对专业的历史研究者而言,作者所采用的视角和方法或许能带来更多启发。我在中译本后记里用九个字来概括该书的特征,就是“小地方”、“大历史”、“长时段”。

先说“小地方”。《红雨》考察的是麻城县这样一个不大的地方,只是中国两千多个县份中的一个,作者也坦诚在构思和写作时深受地方史路径的影响;可是另一方面,罗威廉教授又提醒读者,麻城在元末明初已经拥有10万以上的人口,后来又不断增加,到20世纪初已有40到50万人(见本书附录),这样的人口规模,显然不能算小了。尤其是和最近三十年来西方盛行的“微观史学”(microhistory)相比,一个县已经是很大的考察对象了。像达恩顿(Robert Darnton)的《屠猫记》、勒华拉杜里(Emmanuel le Roy Ladurie)的《蒙塔尤》等,基本上都是以一个村庄、一个家庭甚至一个人(而且是名不见经传的普通人)来展开论述的。尤其像金兹伯格(Carlo Ginzburg)的《奶酪与蛆虫》,整本书写的就是16世纪一个普通磨坊主的精神世界,用一些真真假假的材料细致描述他对宗教和世俗生活的看法。研究麻城这样一个几十万人的县,无论如何跟这样的微观史是很不相同的。

可是如书中所言,麻城又的确是一个小地方。一方面,它跟周围的大城市相比,客观上的确是一个小地方,尤其是武汉,因为麻城和武汉之间的距离非常近,即便是在传统时代,通过水陆交通到武汉也非常方便,沿着举水坐船去武汉只需要半天时间。另一方面,更重要的是,麻城人主观上也始终以一个地方自居,他们时刻意识到麻城不是北京、不是上海、不是武汉,而只是一个地方。

对这种小地方意识的敏锐把握和娴熟处理,是书中非常精彩的一部分内容。作者在写到很多历史事件的时候,都提到当地人的地方主义观念,这和我们所熟悉的阶级分析法是不太一样的。譬如说一场农民起义,我们通常会从阶级矛盾的角度来解释,就是说地主占有太多的土地,地租或田赋剥削太沉重,民不聊生,所以会去抗争。再譬如明清更替之际的战乱和暴力,我们可能会用汉民族主义的模式来解释,就是说清朝是满族人建立的,满族人的征服和屠杀导致汉族民族意识的崛起,所以要去抗击异族统治,而汉人反抗又进一步引发了满人统治者的镇压和屠杀。可是罗威廉教授没有停留于这些解释模式——再次强调,他并不否认这些因素的确存在而且很重要——他认为还有一个因素同样重要,有时候甚至更加重要,就是麻城人始终固守的地方观念与强大的、破坏性的外来力量之间的冲突。在许多麻城人心中,作为一个小地方要安全地生存下去,就得时刻提防外来力量的侵害,至于这个外来力量到底是满族人还是汉族人,是朝廷还是土匪,抑或是形形色色的叛乱者,都不重要,只要对本地安全构成了危害,就得想方设法将其拒之门外。所以这个“小地方”的说法其实包含了不同的含义。从客观上看,它是一个相对较小、绝对规模其实又不太小的地方;从主观上看,当地人的小地方意识也确实在暴力抗争中扮演了重要角色。

再看“大历史”。说到大历史,大家可能会想到前些年黄仁宇先生写的一本书,《中国大历史》。黄仁宇所讲的大历史,是要把整个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放到一个大的框架里面来分析,这个框

架就是技术(主要是管理技术)的框架,要分析中国为什么不能实现所谓“数目字管理”(mathematically management),整个社会的上层、中层和下层之间是怎样连接起来的,近代以来怎样发生了断裂,现在又该怎样重新修补三个层次之间的关系等等,这确实是一个非常宏大的框架。当然大历史观念并非黄仁宇的发明,而是年鉴学派首先提出来的,他们用的概念是“总体史”,也就是费弗尔所说的“由人类经历的全体部分构成的历史”。第二代年鉴学派的领军人物布罗代尔(Fernand Braudel)写过两部巨著,《菲利普二世时期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》以及《十五至十八世纪的物质文明、经济和资本主义》,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诸多内容熔于一炉,就是总体史理想的一种实践。

《红雨》一书,当然不是这种巨细无遗、无所不包的大历史。称之为大历史,是因为它围绕一条明确的主线,从一个相对较小的地方着手,探讨了14世纪到20世纪中国社会各方面的情况,读者在一连串暴力事件的背后,可以清晰而生动地看到帝制晚期以来中国历史的整体面貌。除了与暴力直接相关的改朝换代、种族冲突、农民起义、奴仆叛乱、匪患消长、国民革命和共产革命等重大事件之外,书中还以各种方式,或详或略地讨论了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商业化程度的提高,人口总量的变化周期、人口结构和人口迁移,阶级结构和阶级关系,科举制度和文化教育,家族认同、地区认同和国家认同,儒家思想的正统和异端,民间信仰和民间宗教,朝廷、地方精英与乡村民众之关系,城乡关系,文武关系,性别关系,大众文化和集体记忆……虽然只是以麻城一县为中心,却几乎涉及这几百年历史的方方面面,为读者展现了一幅信息宏富、栩栩如生的历史画卷。

限于篇幅,这里只举一个简单的例子。在第一章,作者用三、四页的篇幅讲述了一个逃跑新娘的故事:杨家的女儿嫁到涂家,在婆家受到虐待后逃回了娘家,杨家的族长把她藏在房子的夹壁里面,然后指控涂家谋杀了妻子杨氏。由此引发了一场情节曲折的官司,不仅当事人聚讼纷纭,前后两任麻城知县、黄州知府、湖北巡抚、湖

广总督也都被卷入其中。最后皇帝派户部尚书前往武汉与相关人等对质,最终真相大白,正义得到伸张。之所以不惜笔墨去讲这样一个故事,是因为其中蕴藏着性别关系、家族矛盾、民间诉讼、官场阴谋、帝国正义等丰富的元素,当然也包括与本书主题直接相关的武力元素,从中可以对帝制晚期的乡村社会有一真切的感知。这样以小见大的故事,书中比比皆是,恰恰是许多貌似琐碎的小故事被巧妙地编织在一起,才成就了一部壮观的大历史。

相比之下,“长时段”就很容易理解了,因为这本书从元朝一直写到20世纪,六、七百年的跨度,当然是一个长时段。在专业化程度如此之强、学科之间和学科内部畛域如此之深的今日学界,撰写长时段的历史洵非易事。从学科建制和课程设置来看,现在大学历史系的本科生还算涉猎较广,中国史、世界史、古代史、近现代史、当代史都得学;但到了硕士和博士阶段,专业的界限就非常明确了,横向要分中国史和世界史,纵向要分古代史、近现代史和当代史,即便同在近现代史专业,还得再分近代还是现代、晚清还是民国,相互之间通常不会去跨界。而罗威廉教授打破了这样一个时间段的划分,在一本书里讲述七个世纪的历史,还不能说外行话,的确是很大的挑战。

大家知道,长时段也是年鉴学派提出来的一个概念,是相对于中时段、短时段而言的。短时段是指事件的历史,就是传统政治史以事件和人物为中心的写法,但是年鉴学派很瞧不起它,认为事件史好比是历史长河中泛起来的泡沫,看起来很漂亮,但是转瞬即逝,很快就没有了。中时段要稍微好一点,是一种局势的历史,也就是说在一个固定的历史时期里面,社会的、人口的、经济的序列发生了什么样的周期性波动。而长时段的历史,按照布罗代尔的本意,是指自然史的事件,就是地理环境、自然生态之类的东西,它在几十年甚至几百年里都不太可能发生实质性的变化。所以年鉴学派强调长时段,就是要研究者放宽视野,在变化莫测的历史河流中找到那些相对稳定的、延续性的因素。

罗威廉接受了长时段的研究取向,可他在麻

城历史上发现的最重要的延续性因素并不是自然生态,而是人们藉以认知世界、指引实践的一种“心性”。这是第三代年鉴派史家经常用的一个词,法语叫*mentalité*,英语叫*mentality*,一般把它翻译为“心态”,但我觉得不太合适,因为在汉语里面“心态”这个词太直白、太单薄,难以传达西文对应词的丰厚意涵,译为“心性”似乎要好一点。作者认为,从元朝末年一直到20世纪,麻城人对暴力的认可、使用甚至崇拜,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,甚至还在不断地积累和发展。暴力之所以挥之不去,是因为这种与暴力有亲和性的文化和心性,超越了经济的发展、政治的变迁、意识形态的更替。在这里,我们看到了对长时段的另一种诠释。

三、社会史与新文化史之间

面对一本历史学著作,我们通常会识别出它属于哪一个专门领域,例如政治史、军事史、外交史、经济史、社会史、思想史、文化史等等。罗威廉教授最早是以社会史家著称的,他在1980年代出版的两部煌煌巨著,《汉口: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与社会,1796-1889》(1984)和《汉口: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与共同体,1796-1895》(1989),就是以社会史的眼光去探讨清代汉口的社会、经济、权力结构及其在19世纪的变迁进程,这两部书获得了巨大成功,使作者迅速跻身美国一流中国史学家的行列。2001年推出的第三部著作《救世:陈宏谋与18世纪中国的精英意识》(2001),则为一位官至总督、尚书的高级精英作起了长篇思想传记,可以归入政治史和思想史之列。到了《红雨》这本书,罗教授再一次华丽转身,关注焦点重新回到基层社会,而且从城市转向了乡村。这两次转变,生动地体现了作者作为一名“坚定的特立独行者(a dedicated contrarian)”(见本书序言)的学术追求。

可是读者会发现,要从内容上确认《红雨》属于哪一个史学类别是很困难的。正因为它是一部小地方、长时段的大历史,我们可以在书中看到朝代更替、满汉冲突、农民起义等政治史的内容,看到农业生产、跨境贸易、工厂发轫等经济史的

内容,看到人口结构、城乡关系、家族兴衰等社会史的内容,看到纲常伦理、儒学异端、经世致用等思想史的内容,看到科举取士、兴办学校、文人交往等文化史的内容……而且由于全书的主角是暴力这样一种文化心性或行为方式,上述内容都是围绕暴力展开的,很难说清楚何者为主、何者为次。所以,要为这本书找到一个定位,不能着眼于主题和内容,而应该着眼于视角和方法。在我看来,《红雨》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出罗威廉教授一个新的学术转型,就是从社会史转向了新文化史(尽管作者在导言中说“本书似乎不属此列”),更准确地说,是把社会史和新文化史融合起来了,因为社会史的取向在书中仍然很明显,但已经融入了大量新文化史的研究手法。

近百年来,西方历史学经历过两次重要的转型。从古典时期一直到19世纪末,传统史学绵延数千年,至兰克学派发展到顶峰,其基本特征就是以重大的政治、军事、外交事件为中心,以实证主义为研究导向,以叙事为基本表述方式。像希罗多德、修昔底德等人撰写的经典史著,最重要的主题就是政治和战争,经常还把开战之前统帅发表的长篇演说收到书里去,是一种典型的政治史范式。但是到20世纪初,传统史学越来越受到所谓“新史学”的质疑,尤其是年鉴学派出现之后,社会史迅速取代政治史,成为毋庸置疑的西方史学主潮。这种范式注重对社会科学概念、理论和方法的借鉴,关注地理环境、人口周期、社会结构、生产消费等与民众密切相关而又相对稳定的要素,重结构、重解释、重综合,使历史学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最近三、四十年来,新文化史异军突起,大有取代社会史主流地位的趋势。新文化史家从人类学家格尔茨(Clifford Geertz)和种种“后”学(后现代主义、后结构主义、后殖民主义等)那里汲取灵感,视历史材料为承载意义的文本,质疑再现客观历史真实的可能性,转而注重意义的理解和文化的阐释。

《红雨》一书的主题是暴力,似乎和政治史的关系比较密切,因为大规模的暴力屠戮总是发生在政治动荡、战乱频仍的时期。但作者是从经济、社会、文化等多元角度来解释暴力的,诸如自然

灾害、经济困顿、性别比例、家族冲突、阶级矛盾、大众文化等等,都在麻城的“暴力史”上发挥着重要作用,这无疑是继承了社会史的传统。可是在读这本书时又能感觉到,作者倾注最多心力的其实并非客观层面的、结构性的因素,而是主观层面的意义问题,即暴力在人们的认知框架(frame)和实践活动(practice)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,人们是如何感知暴力、理解暴力、行使暴力并赋予其正当性的。用作者自己的话,就是要“在中国文化独特的历史运行过程中解读暴力的含意”(见本书导言)。这样的研究取向,显然已经超越了政治史、社会史的范畴,而具有显著的新文化史的味道。

新文化史家十分欣赏格尔茨所谓“深描”(thick description)之说,意思是说,研究者应该通过对现象的细致观察、切身体验和深入描述,厘清其意义之所在。深描与浅描的区分,不在于对现象的描述是否详细,而在于是否揭示了现象背后的意义。^①如何才能揭示意义呢?这就需要重拾传统史学对事件的关注、对叙事的借重,所以毫不奇怪,新文化史的兴起是和斯通(Lawrence Stone)所谓“叙事的复兴”(the revival of narrative)同步展开的^②,新文化史家几乎无一例外都是叙事高手。传统史学以政治、军事和外交为中心,当然离不开事件、离不开讲故事,改朝换代、宫廷政变、内外战争都包含着引人入胜的情节,讲起来非常有意思,所以传统史学家都是很会讲故事的。只是到了史学科学化以后,量化、数据、图表越来越重要,叙事的地位越来越低,以至于人们误认为历史学家只会找规律、不会讲故事。一位记者朋友和我交流对《红雨》的看法,他说这本书借鉴了社会学的表述方式,所以可读性很强。我说不对,讲故事本来就应该是历史学家的强项,相比之下,社会科学的强项在于理论建构而不是故事讲述。新文化史给历史学带来了很多好东西,其中之一就是让大家重新开始讲故事了。

罗威廉教授在书中宣称,自己采用的是“毫不掩饰的叙事史方法”,要按年代顺序去讲故事,“更加文学化而不是科学化,行文更具描述性而

不是分析性,聚焦于细节和特殊,关注人类经历的种种复杂性”(见本书导言)。但是不难发现,《红雨》的叙事不仅和传统政治史大相径庭,也和以“微观史”著称的其他学界同仁不太一样。传统政治史叙述的是在史家眼中具有重大意义、影响历史进程的大事件。《红雨》虽然也不可避免地涉及很多这样的大事件,可书中浓墨重彩去“深描”的却是一个一个小故事,这些故事有的是大事件中的一部分,有的则和大事件没有任何直接关系。微观史家往往会去讲述一个相对独立、完整的故事,利用档案或其他资料挖掘其中的诸多细节,进而解读出其中的社会文化意涵。典型者如戴维斯(Natalie Zemon Davis)的《马丁·盖尔归来》,讲述16世纪法国一起著名的替身丈夫案件,将其置于当时法国的村落生活和法律习惯之中,藉以体察时人对家庭、婚姻、战争、法律的理解与认知。^⑬《红雨》则围绕暴力这根主线,讲述了大量与之相关的小故事。无论在重大历史事件降临之际还是看似平淡无奇的常规时期,麻城总有许许多多有趣的事情发生,这本书就是由许多个这样的小故事编织而成的。这些故事有些看起来是很真实的,有些似乎不那么真实,还有一些则几乎是神话传说,可罗威廉都把它们讲出来了,因为它们已经嵌入当地民众的集体记忆和地方文化当中了,无论故事本身是否真实,对故事的书写和记忆是真实存在的。

四、重新检视“国家与社会”

对中国历史和中国政治研究者来说,《红雨》的另一个启示是对“国家与社会”的分析框架进行重新检视。人文社会科学通常需要借助特定的概念和理论工具,在此基础上提出研究假设,然后通过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分析,去验证假设,得出结论。近三十年来,中国研究中最盛行的理论框架非“国家与社会”(state vs.society)莫属,就是对政治领域(国家)和非政治领域(社会)进行二元区分,从二者之间的对立和互动去分析种种社会政治现象。这个理论框架是从西方世界提炼出来的,但是在中国研究中使用得非常广泛,与之密切关联的“市民社会”(civil society)、“公共领

域”(public sphere)、“第三领域”(third sphere)等概念,也是如此。^⑭事实上,罗威廉教授本人就是用这一框架研究晚清历史的先驱者之一。^⑮

概念工具和理论框架是为了对纷繁复杂的社会政治现象进行简化,便于研究者从中识别出关键性元素,尤其在社会科学领域是必不可少的。可是如今这个理论框架似有被滥用之虞,似乎国家与社会的二元架构具有无边的解释力,似乎国家和社会都是边界清晰的同质化整体。《红雨》这本书中仍然可以看到国家与社会理论的影子,但它是融入在以暴力为主线的叙事当中的,而没有成为结构全书的基本框架;同时该书也告诉我们,国家和社会都不是一个同质化的整体,而是可以进行区分的多元化主体。

前面我们很笼统地提到,当国家的强大外来力量侵入到地方社会的时候,麻城作为一个小地方会起来抗争。这样说并不错,但过于粗略,因为书中清楚地表明,国家或朝廷并非铁板一块,其内部存在种种分化、矛盾和冲突,譬如中央与地方之间、不同地区之间、满人与汉人之间,都有很多矛盾。尤其是满汉矛盾贯穿了清朝始终,满人征服该地之后很长时间,还有许多人认为自己是明朝的遗民,而不太认可是清朝人。可是,大多数地方精英还是接受了清王朝的统治,一方面固然是迫于清廷的威慑,一方面他们也认为接受清朝统治能够更好地来保护地方利益,有许多复杂的因素在里面。

君主与官僚体系之间、官僚体系内部,亦是如此。过去受意识形态化的惯性思维的影响,人们总觉得官僚是皇权的帮凶,是帮助皇帝实现君主专制的工具。实际上早在1940年代,费孝通等人就指出官僚、士绅是皇权专制的一种有效制衡和补充,可以有效地防范皇权胡作非为。^⑯前些年在中国学界备受推崇的《叫魂》一书,更对官僚君主制中君权与官僚体系之间既相互依赖、又相互制衡的复杂互动关系,作了令人拍案叫绝的精彩分析。^⑰从《红雨》书中可以看到,无论军事征战、制度变革还是边疆防卫、赋税征收,无论元、明、清还是民国,统治集团内部总有许多不同的声音,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更充满了明争暗斗。社会

政治急剧变动时期自不必说,即以前面提到的逃跑新娘的故事为例,在涂、杨两家的纠纷和各级官员处理案件的过程中,就很生动地展现出前后任知县、巡抚、总督直到皇帝是怎样站在各自不同的立场上去看待这件事情,怎样为了各自的利益而进行信息争夺和博弈。所以,国家不是一个整体,需要进行横向和纵向的区分。

再看这个理论框架的另一面——社会。首先当然要区分地方精英和普通民众,他们在国家与社会的框架中都可以归入社会范畴,可他们的关系很复杂,有时候矛盾和冲突很厉害,有时候又会团结起来去实现共同的目标。这一点不必多说。进而言之,精英内部又有不同的类型,政治精英、经济精英、文化精英之间有重叠的部分,但绝不能完全等同,不同类型的精英有不同的立场和诉求。而在麻城,地方精英的不同类型又是和地理因素密切交织在一起的。书中第20页有一张简明的麻城县地图,作者详细解释了该县不同地区在经济状况、社会结构、精英类型乃至“民风”上的差异。后文讲述七个世纪的麻城历史,随处都能看到这些差异的巨大影响。从地图中可以看到,县城大概位于该县中部偏西南的地方,在举水河边。西南部是宋埠、中馆驿这些著名的商业集镇。麻城的商业经济主要就是依靠中部和西南地区来进行的。东部是东山地区,这里军事化的传统很强大,有许多地方强人或者说豪强,到了帝制晚期特别是清代的时候,这些人会修筑山寨以庇护家族和乡民,而且当县城遭到围攻的时候,县城里的政治和文化精英也会逃往堡垒避难。当然不难想象,东山地区的民风也非常彪悍。北部的大别山一带则非常贫穷,依靠传统的农业为生,这里的流民特别多,跟大别山北边的河南光山县经常会有物资和人员的交流。到20世纪国民革命和共产革命的时候,这里就成了革命的沃土,出了很多有名的军事将领(见本书第一章)。

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精英,掌握不同的资源,相互之间既有合作又有冲突。从思想层面也可以看到知识精英的显著分化,看到正统精英与异端精英之间的激烈论辩。例如该书第四章,用一大半的篇幅细致讲述了明代异端思想家李贽

与麻城之间的恩恩怨怨。李贽在麻城呆过很长的时间,是麻城历史上最有名的文人学者之一,至今麻城人仍在纪念他;可当年正是麻城的那些地方精英,因为李贽离经叛道的言论和行为而把他赶出了麻城。至于不同家族之间的纠葛,更贯穿了麻城数百年的历史。所有这些,又是跟精英与普通百姓、与外来力量的关系联系在一起。而同样地,普通民众也是由很多不同类型的人群构成的,有自耕农、佃农、奴仆、流民,三教九流都有,他们的经济状况、社会地位、观念心态有同有异,在面临暴力事件的时候也会有各自不同的反应。整本书读起来就像一场大戏,充满了各种力量之间的密切互动、纵横捭阖。所以对研究者来说,在使用国家与社会分析框架的时候一定要把它细化,不能笼统地讲国家、讲社会,而要分清是国家的哪个部分、社会的哪个群体,只有这样,才不至于把丰满的历史固化为干瘪的概念。

说到精英与民众之关系,书中关于大众文化和集体记忆的论述尤其值得称道。历史学总是以求真为第一准则,要借助各种资料揭示历史事实。《红雨》则在新文化史的影响下,不仅考察实际发生了什么,而且关注人们是如何理解、认知、记忆过去发生之事的。作者使用最多的资料是不同时期编印的七部麻城县志,以及于成龙、梅之焕、胡林翼等重要人物的文集。这些材料既提供了探查历史事实的重要依据,也代表了一种典型的精英文化、书写文化。参加编撰县志的都是地方精英,有时候直接由地方行政长官来主持其事,他们在体例设定、题材取舍、文字表述等方面,一定会把自己的道德价值观念融入其中,以或隐或显的形式表达自己对相关人物和事件的看法。县志编撰者很懂得春秋笔法,历史上发生过的事情这么多,哪些该写、哪些不该写,哪些详写、哪些略写,哪些先写、哪些后写,都是很有讲究的,从中可以看出地方精英对历史的理解。而普通民众层面就比较麻烦了,因为他们的社会地位和文化程度都很低,很少留下什么文字记载,所以作者把歌谣、戏剧、民间传说、纪念碑之类都用作研究素材,藉以从大众文化的角度去解读中国历史上的暴力。

罗威廉教授发现,即使在县级和县级以下,文字记载的历史也从未取代集体记忆,而总是和它进行着活泼的对话;定期重修的县志、宗谱等文献与口述传统之间,也就如何理解共同的当地历史进行着持续的协商。从这个角度出发,可以看到历史书写和集体记忆中充满了建构与遗忘、妥协与冲突、整合与缝隙。作者问道:李贽究竟是革命的殉道者,社会秩序的威胁者,个人自由的捍卫者,抑或只是给麻城带来荣耀的名人?明清之际蕪黄四十八寨的抵抗活动,究竟是民族主义发端的证据,地方主义抗争的表达,抑或只是地方强人重新控制叛逆民众的一种手段?作者又说,人们颂扬明朝末年梅国祜的“平民主义”,却忘记了他是该县最大的奴隶主;人们为李贽长期旅居该地而自豪,却忘记了狂怒的居民是怎样把他赶走的;人们纪念国民党在该地的北伐,却忘记了它带给麻城的残酷斗争(见本书导言)……

关于历史记忆的种种纠葛,不但发生在不同朝代的统治者之间,也发生在统治者与民众之间、统治者与地方精英之间、地方精英和民众之间,以及统治者、精英和民众的内部。对于过去发生之事,人们总是选择性地记忆或遗忘、建构或重构、控制或抵制。如今面对众说纷纭的历史材料,要完全分清何为真实、何为虚构、何为重塑,已经不那么容易了。或许,这也正是历史研究的魅力所在。

五、暴力是恒久的吗?

最后再回到今天的主题——暴力是恒久的吗?今天有这么多人来参加这个读书会,我猜想很大程度上是被这个题目所吸引,因为大家都很关心这个问题,如果暴力真是恒久存在的,人类和平的美好愿望恐怕就很难实现了。遗憾的是,罗威廉教授在书中给出的答案似乎是肯定的。他在导言中写道:“我想知道为什么中国的某些地区会呈现出异乎寻常的暴力倾向,其延续时间之长,超越了极其显著的文化、经济、社会和政治变迁历程。为什么在这些地方,采用暴力方式解决问题似乎是一种习以为常的选择?……我将表明,集体记忆、历史意识及其他日常文化实践,

在这一过程中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。”在结论中又写道(这是全书的最后一段话):“……对敌人极端的、毫不妥协的仇恨会超越政治意识形态的谱系,从而认可对他们采取最恐怖、最野蛮的行为。这种思维方式,在1882年县志中被颇为自豪地称为‘杀贼致果之思’。看起来,这是麻城人耐心学习了好几个世纪的一种心性。”事实上,该书英文版序言中就有一段对2000年前后麻城县白果镇几个暴力场景的描述,其残酷程度与该书考察的时段不相上下。言外之意,这种暴力的心性一直延续至今。

但是在这个问题上,笔者有和罗教授不同的看法。作者从社会生态和政治文化来解释在麻城普遍而持久存在的暴力,显示出卓越的洞察力,比阶级压迫、官逼民反之类的庸俗解释高明得多。可是,作者似乎有意无意忽略了制度的因素。从书中描述的情形来看,麻城七个世纪的暴力史的确超越了朝代更替、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,由此凸显出崇尚暴力的政治文化的长期延续,可另一个同样长期延续的因素在书中几乎没有提及,就是对暴力行为缺乏有效的制度约束。从元、明、清直到民国,统治集团更换了好几次,政治体制也从帝制变为共和再变为党国,但是作为现代自由民主政治之精髓的宪政与法治,始终无法确立,既不能以制度防范国家政治权力之滥用,亦无法以制度保障民众生命财产之安全。以暴力方式解决问题,固然是一种文化或心性的顽疾,又何尝不是制度使然呢?

撇开性善与性恶的争论,行为主体(agent)选择诉诸暴力通常有两个前提,一是主观上需要,二是客观上可能。对统治者而言,暴力是获取和维持权力的工具,所以需要;非宪政的政治架构不足以防范国家滥用其合法垄断之暴力,所以可能。对被统治者而言,暴力是自保、谋生及复仇的手段,所以需要;非法治的政治架构不足以有效震慑、制约民众的暴力行为,所以可能。趋利避害是人的本能,人们在某些情形下会出于情感而使用暴力,在更多的情形下则是出于利与害的权衡而使用暴力。政局的动荡、合法性的消退,会强化统治者对暴力的需求;资源的匮乏、安全感的缺

失,会强化被统治者对暴力的需求;没有一种制度化的约束机制,则大大提升了以暴力实现目标的可能性、降低了使用暴力的风险和成本。《红雨》书中以心性为中心的探讨,如果能和这样的制度分析结合起来,当能对暴力作出更令人信服的解释。

这样一来,对“暴力是恒久的吗?”这个问题的回答就未必那么肯定了。埃利亚斯(Norbert Elias)指出,文明是一种过程,是历经数百年逐步演变的结果,是心理逐步积淀规范的结果。宏观的社会与微观的个人之间相互激荡,通过武士的宫廷化、人的本能的抑制、自我强制的出现、社会阶层的流动等因素,实现了人类文明的演进。^⑩赫希曼(Albert Hirschman)考察17和18世纪的欧洲思潮,雄辩地阐明了从欲望(passion)到利益(interest)的观念转变,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曾经被谴责为一种贪婪的罪恶,后来却成了借以控制人类破坏性欲望的利器,并最终促成了资本主义的兴起。^⑪他们的研究都表明,人类的文化、心理、观念固然持久,却并不是不可改变的,心性与制度良性互动、共同进化,足以成就一部人类文明史。既如此,我们何妨乐观地设想,随着经济的成长、社会的发展、制度的完善,人们对暴力的需求日益降低,行使暴力的成本日益增加,暴力会越来越不必要、也越来越不可能,你死我活、诉诸暴力之心性自然也会渐渐淡出,让位于和谐共处、互利共赢之心性。如此,则中国幸甚,人类幸甚。

注释:

William T.Rowe,*Crimson Rain:Seven Centuries of Violence in a Chinese County*,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2007.中译《红雨:一个中国县域七个世纪的暴力史》,李里峰等译,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。该书英文书评见 *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*,Vol.113,No.3,Jun2008;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,Vol.66,No.4,Nov2007;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,Vol.68,No.1,Jun2008;*The China Quarterly*,No.190,Jun2007;*New York Times*,Oct 26,2008.中文书评见何汉威撰,《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》第48卷,2008年;王笛:《寻找中国革命的历史土壤》,《中国图书评论》2008年第1期;杨念群:《“士绅”的覆灭》,《读书》2014年第4期。

参见[德]韦伯:《经济与社会》下卷,林荣远译,商务印书馆1998年,第731页。

参见费孝通:《乡土中国》,人民出版社2008年。

参见姜异新:《以中国的方式阐释中国——罗威廉教授访谈录》,《书屋》2009年第12期。

参见[美]裴宜理:《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:1845—1945》,池子华等译,商务印书馆2007年。

转引自杨豫:《西方史学史》,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,第351页。

参见[法]布罗代尔:《历史学和社会科学:长时段》,收入氏著《论历史》,刘北成等译,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。

这三部著作的中译本均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,分别出版于2005、2008、2013年。

参见[英]伯克(Peter Burke):《法国史学革命:年鉴学派》,刘永华译,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。

参见[英]伯克:《什么是文化史》,蔡玉辉译,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。

⑩参见[美]格尔兹:《文化的解释》,纳日碧力戈等译,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,第一章。

⑪参见[英]斯通:《历史叙述的复兴:对一种新的老历史的反省》,江政宽译,载《新史学》第四辑《新文化史》,大象出版社2005年。

⑫参见[美]戴维斯:《马丁·盖尔归来》,刘永华译,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。

⑬参见邓正来、[英]亚历山大编:《国家与市民社会: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》,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。

⑭参见William Rowe,“The problem of ‘civil society’ in late imperial China,”in *Modern China*,Vol.19,No.2,Apr 1993,pp.139—57.中译收入邓正来、[英]亚历山大编,前揭书。

⑮参见吴晗、费孝通等:《皇权与绅权》,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。

⑯参见[美]孔飞力(Philip Kuhn):《叫魂: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》,陈兼、刘昶译,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,第十章。

⑰参见[德]埃利亚斯:《文明的进程:文明的社会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》,王佩莉等译,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年。

⑱参见[德]赫希曼:《欲望与利益:资本主义走向胜利前的政治争论》,李新华等译,上海文艺出版社2003年。

(作者单位: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,江苏 南京 210093)

(责任编辑:张燕清)